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5月31日起调整下列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的定投起点金额。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04，C类006844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0，C类011411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308，C类004635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926，C类004676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40，C类006843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14，C类006845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90，C类010091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C类008348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671，C类011672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68，C类011869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338，C类012339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8，C类012879
中信建投睿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3844，C类013845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C类013852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016，C类014017
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410，C类015411

二、调整定投起点金额

自2022年5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首次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10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6-01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6-01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2022年6月1日该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06	004553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类别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本公告就通过代销渠道办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2022年6月1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2年6月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代销渠道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6-01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6-01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日起对该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4）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2年6月1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2年6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153,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朗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郭文忠先生、侯晓鸿先生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黄晓声女士、张华先生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谈应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0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0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00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153,815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6、8、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本次参会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212,248,593股、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14,355,222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宁宁、徐成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54名激励对象的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吴卫明先生、马继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5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1,683,216股的0.473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卫明先生、马继勇先生回避表决。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20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并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6、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2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6,080,708股的0.588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2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1,683,216股的0.473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或者以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1）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210,575,302.11元，相比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706,611,969.38元增长率为71.32%； （2）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74,201,353.19元，相比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45,629,265.06元增长率为62.62%； 公司两项业绩指标均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2.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3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吴卫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52,000
2	左衍军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52,000
3	周向东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52,000
4	解云龙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52,000
5	马继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999	70,200	93,599
6	宋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	234,000	70,200	93,600
7	邱秀梅	高级管理人员	52,000	15,600	20,800
8	参与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040,000	312,000	728,000
合计			2,079,999	624,000	831,999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81,60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999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2020年度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998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1,600,4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080,568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00股调整为2,079,999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5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54人，解除限售股数为62.40万股，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54名激励对象的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吴卫明、马继勇先生属于《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5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6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锗"）、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立鑫"）、盛屯金属供应链（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供应链"）。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四川高锗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科立鑫1,500万美元（债务本金）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科立鑫最高额不超过10,125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4,082万元；盛屯矿业为四川高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为珠海科立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53.65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为全资孙公司四川高锗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金属供应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公司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以下简称"雅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四环锌锗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证合同》的签署后，因尚未实际发生借款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四川四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104,08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02 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乡竹马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917,580,842.32	3,598,083,087.73
负债总额（元）	2,361,014,625.37	2,026,117,344.44
资产净额（元）	1,556,566,216.95	1,571,965,743.29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12,772,700.45	2,985,595,525.48
净利润（元）	-13,346,466.01	164,730,103.56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四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主债权）	3,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过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四环锌锗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四川高锗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雅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四川高锗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证合同》的签署后，因尚未实际发生借款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四川高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3、注册地址：石棉县工业园区竹马工业集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5000万

6、经营范围：含锗废弃物资源的再生与加工；高纯二氧化锗生产、批发；金属、稀有金属及贵金属批发；新能源材料及电子材料的研发、批发；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稀有金属及相关冶金、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6,602,643.85	99,335,005.31
负债总额（元）	46,113,877.33	36,855,183.64
资产净额（元）	60,488,766.52	62,479,821.67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	44,959,915.41
净利润（元）	-2,143,799.62	8,205,291.47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四川高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主债权）	1,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过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高锗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四川高锗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珠海科立鑫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高栏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科立鑫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珠海科立鑫壹仟伍佰万美元整的债务本金及利息、银行费用以及违约产生的各项支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保证合同》的签署，因尚未实际发生借款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珠海科立鑫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12,753.6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8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涌路6号

4、法定代表人：周贤锦

5、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23,862,138.86	944,962,541.86
负债总额（元）	387,204,541.41	343,259,288.31
资产净额（元）	636,657,597.45	601,703,253.55
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07,011,025.37	968,320,767.88
净利润（元）	34,565,311.53	98,850,889.93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珠海科立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珠海科立鑫	珠海科立鑫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主债权本金	1,500万美元	10,125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费用。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科立鑫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珠海科立鑫销售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四环锌锗为四川高锗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高锗在成都银行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签订《保证合同》，四环锌锗为四川高锗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壹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四环锌锗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3、注册地址：石棉县工业园区竹马工业集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含锗废弃物资源的再生与加工；高纯二氧化锗生产、批发；金属、稀有金属及贵金属批发；新能源材料及电子材料的研发、批发；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稀有金属及相关冶金、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6,602,643.85	99,335,005.31
负债总额（元）	46,113,877.33	36,855,183.64
资产净额（元）	60,488,766.52	62,479,821.67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	44,959,915.41
净利润（元）	-2,143,799.62	8,205,291.47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四川高锗为四环锌锗全资子公司，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壹年
担保金额（主债权）	1,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 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高锗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对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四川高锗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四环锌锗为金属供应链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属供应链在成都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签订《保证合同》，四环锌锗为金属供应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壹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四环锌锗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屯金属供应链（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1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迎春桥社区成双大道

4、法定代表人：唐波

5、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焦炭、钢材；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54,328,816.90	231,356,930.28
负债总额（元）	46,475,502.47	22,210,841.96
资产净额（元）	207,853,314.43	22,210,841.96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6,177,250.04	73,591,175.53
净利润（元）	-1,345,098.90	-2,369,600.98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金属供应链为四环锌锗全资子公司，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盛屯金属供应链（成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壹年
担保金额（主债权）	1,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 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孙公司金属供应链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对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金属供应链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金额为431,834.5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20,134.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2%，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